

凡人

暖与念

□ 叶晓平

办公室的空调拂着微凉，我摊开褐黄页边的《浙江省新登中学校志》——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初中毕业生名录里，母亲的名字规规矩矩嵌在中间。论文化，她比连高级小学都没毕业的父亲高些，可真正刻在我心里的，是爷爷的认可。爷爷在村里德高望重，话少又严苛，从不对人轻易称赞，却常跟亲戚提“她会当家”，这五个字在我们心里，重得像块金。

那时爷爷早和我们分家，他与父亲都寡言，碰面多是默默点头。我们家是村里最穷的，原是六姐妹，一个夭折后习惯说五姐妹。母亲文弱，提桶水都要缓半分，却凭着韧劲儿撑住漏风的家：五个孩子没饿着冻着，全送进学堂；粗布衣服洗得发白仍叠得整齐，糙米饭蒸得松软，冬腌的萝卜干、梅干菜切得碎碎的，炒时多放半勺猪油，把苦日子熬出了甜。

母亲最会用普通食材做出好味道：烧番薯火候掐得准，外皮不焦、内里不夹生，吃着绵密带甜；蒸南瓜软嫩不烂，留住本身清甜；过年食材少，她裹的粽子米香扎实，包的米果皮薄馅足。连邻居都夸“你宝妈做啥都香”，其实不过是她对每样食材都上心。

改革开放分田单干后，田里浇水没人管。父亲怕电不敢碰电闸，妇女们或嫌累或不懂，五十多岁的母亲却揣着常识去田埂：选水管、接电闸、调水流，蹲在田边慢慢摆弄，硬是让庄稼从没缺过水——我们的学费、换季衫，全靠这几亩地的收成凑。

那时日子真苦，肉是过年的稀罕物，母亲平时就着萝卜干啃糙饭，连糖都舍不得买，可家里来客，总把最好的拿出来：糙米淘洗三遍蒸软，赶上鸡下蛋就炖蛋羹，再炒把青菜多淋半勺猪油。我总想起村里老人们讲的秀才故事：穷秀才没菜待客，采了刚开的辣椒花炒菜，亲戚却记了一辈子，说“辣椒花过酒，情谊重”——“过酒”是家乡土话，就是书面说的“下酒”。母亲和那秀才一样，手里没什么稀罕物，却把“最好”两个字揉进了每一份招待里。舅舅后来还说，当年去家里吃饭，哪怕糙米饭配青菜，心里都暖，知道她掏了心。

刚参加工作那几年，我去看爷爷，他攥着我手腕说：“年轻人要记两点，不怕吃力，力气做做会来；不怕吃亏，今后日子长。”后来我管食品厂遇难处，想起这话，也想起母亲在田埂、灶台忙活的模样，才懂她的“会当家”，从不是只理家务，是能扛事、能分物，还让五个孩子长大读书，这份本事比什么都金贵。

这辈子最难忘小时候去远山砍柴：柴捆滚下来压伤我腿，妹妹报信后，从没上过山的母亲踩着溪边碎石赶来，没喘匀气就把我架背上，攥着我胳膊，扒着树藤稳身形，脚步晃了又晃，后背汗透斜襟衫，喘气像拉风箱，却没哼一声。后来发烧的姐

边缘

香樟树下

□ 春风

这是一个寻常的清晨。老亚正在自家小区门口卖早点。一株年轻的香樟树下，撑着一把墨绿色遮阳大伞，伞下是一辆不锈钢小摊车。老亚站在车摊边，身前一边是一只原木木桶，盖着木盖，另一边摆着几排调味小菜，排得整整齐齐。这些小菜，生的熟的，荤的素的，香的辣的，各式各样，竟达十五六种。用老亚自己的话说，这不算多，多的时候有二十来样呢。

顾客陆陆续续，老亚满眼含笑地招呼客人。“要几个？”一边利索地抽出食品袋，掀开桶盖。随着一股香味扑来，可以瞧见桶里浅酱色的糯米饭，颗颗饱满莹润，泛着珠玉般的光泽，让人禁不住食欲大动。老亚挖了一勺，总会再添一些。小菜也是这样，量足足的，饭团里裹得满满当当。我有些怀疑，她这样卖能赚多少钱？空下来时，老亚跟我说，有得赚的。她算起了账，一天的收入除去菜米钱和秘制酱汁的成本，就是赚的了。她没算做小菜的油盐酱醋，也没计较自己早晚忙碌的工夫，这些，她都自动忽略了。

每天凌晨四五点，老亚就得起床忙碌。将前一晚浸泡的糯米淘洗干净，上木桶煮熟，再倒出来，拌上自己熬制的酱汁，之后倒回木桶继续蒸。中间等待的空隙，要洗前一天买来的菜（为了菜新鲜，她选择早上洗），然后做成调味菜，该炒的炒，该炸的炸。有时还会做些豆浆米汁之类的，特别是天冷的时候，可以让顾客喝了驱寒暖胃。只是这样一来，早上更忙了。六点左右，人们开始上班上学，老亚就摆出了糯米摊。这一站，起码得两个小时。八点半之前，不管有没有卖完，她得收工，不能影响道路交通。不过，老亚每天只做一个桶，多数日子基本上能卖完。收工回家，她又要忙一阵子，清洗用具，准备第二天的食材……“凭自己的本事赚钱，开心的”，老亚说的时候，眼里闪着光，这是山村里的溪泉水浸润出来的眼睛，清澈灵动，一眼望得到底。

老亚是从山村里走出来的，是我的同村好友。前年，她从社区退休，拿最基本的养老保险金。当时两个孩子还在求学，丈夫赚钱又辛苦，她在家里坐不住。一次，她在手机上刷到一个抖音，

记忆

恩师如父

□ 叶根娟

初识恩师，在三十五年前。那时，恩师就是一个老头的模样了。我随着父亲从教育局大楼里报到完毕，准备回家，父亲和他打了招呼，平静地攀谈着。我瞧见他额头深深的皱纹，瘪了的腮帮子，没什么好感，无意搭理。他走后，父亲对我说出了他的名字——吴友之。一时令我羞愧难言。他就是我少年时代就爱读的《春江文艺》刊物的作者之一，他的名字其实我已经很熟了。

我在山沟沟里开始了我的教书人生。在我蹒跚起步的日子里，当时是语文教研员的恩师来听过几堂课。有成功的欢欣，也有失败的苦痛。有段时间，我觉得自己在语文教学园地地里像一只迷途羔羊。一次上完公开课，我闷着头骑上车，逃一般出了学校。在镇上的小吃店里，面条那腾腾的热气烘到眼睛里，眼泪不由得被呼了出来。回到学校时，下午的评课已经开始了，恩师正在台上说话，说我是勇于探索的热血青年……在恩师的鼓励下，我悟出了教学中很多本质本真的东西。

工作四年，我离开了山沟沟，来到了新登镇小，而退了休的恩师就在这个学校做教学顾问。我们会合了。我就像向阳花木一般，沐浴在春光里，日常的教学让我感受到无比的欢愉。在忙碌而节奏鲜明的生活中，我迅速成长起来。恩师脸上的皱纹依然很深，腮帮子更瘪了，而那张脸永远充满生气，泛着酡红。在他面前，我总觉得自己是个孩子。我喜滋滋地讲着教学中的点

花草

一串红

□ 李治钢

第一次认识一串红，是在小学上劳动课时的花坛里。老师说掐下花瓣底部，能吸出蜜来。我们一群孩子便围着花丛，手指捏着筒状花瓣轻轻一捋，舌尖立刻触到一丝清甜。那点蜜水少得可怜，却足以让我们为这隐秘的甘甜欢呼雀跃。后来在老屋前的菜畦边又见着，它们被种在黄瓜架下，红得扎眼。父亲说这花泼辣，不用管也能疯长，倒像极了 he 总挂在嘴边的那句“贱生贱长，活得硬朗”。

杨万里写“红红白白花临水”，大约没见过这般执拗的红。一串红从不与桃李争春，总在盛夏时节登场，像赶庙会的戏班子，浓妆艳抹地挤在街角。它们的红不是牡丹的雍容，也不是玫瑰的娇贵，是晒透了的红辣椒那种亮，是晒裂了皮的红瓦那种暖。最妙是花谢时，花瓣卷成小筒，露出里面的黄蕊，像无数支微型唢呐，正对着天空吹奏丰收的调子。

有人嫌它俗艳，说这花太闹腾，登不上大雅之堂。可公园的月季园边，偏要种几畦一串红做陪衬。那些名贵的玫瑰开得倦了，就靠这热烈的红来提神。就像戏台上的主角唱到酣处，总得有锣鼓家伙敲出响动才够滋味。一串红从不在乎自己是配戏的，只管把根往土里扎得深些，再深些，然后一节节往上蹿，每长一寸，就开出一串花来，仿佛在说：“热闹也是本事，红火也是修行。”

滴，他兴致勃勃地听着，眼神里含着父亲般的期盼和喜悦。

想起恩师来，常常是这样的画面：严寒的冬天里，他穿着棉袄，戴着毛线编织的八角帽，抽着烟，听我说教学上的事。听着听着便站起身来，将左手暖在电热板的报纸下面，右手到烟灰缸上去磕烟灰，一边思索一边微笑，然后随着缭绕的烟圈，吐出几句意味深长的话来。

在我的书桌抽屉里，有许多保存着的教学资料。打开尘封的记忆，看到一叠叠的教案、论文手稿时，常常可以看到恩师的字迹。由于手指肌肉已不那么灵活，他笔下的每一个字、每一个笔画都像蚯蚓一样蜿蜒。恩师在我的一份演讲稿上，批了四个字——无病呻吟。在我的一篇论文手稿的封面，用小楷写了周恩来的诗句：大江歌罢掉头东，邃密群科济世穷。十年面壁图破壁，难酬蹈海亦英雄。我当时并不完全懂得其意，就是现在也不能说得很清楚。也许是恩师借这首诗向我说着求索之路的艰辛，并希望我能无怨无悔地坚持下去吧。

多少年过去，想起恩师的时候，记忆总会在校史馆的画作上停留。那是学校首届艺术节，恩师和我都创作了一幅人物国画。恩师画里的唐代诗人罗隐微微扬起头，发须和冠冕随风而动，眼睛饱含忧伤，似有难尽的深意。我的那幅画上，两个提着鱼篓的惠安小女孩，顽皮地回头笑着。

去年酷暑，园子里的一串红被热浪打蔫了，叶片蜷成褐色。妻子要拔掉重栽，我拦住了。没过几日，竟从枯茎根部冒出新绿。这花原是有性子的，不似温室里的娇花弱草，风雨一吹就折了腰。它们懂得藏锋守拙，把力气攒在根里，等凉雨一唤，又能爆出满眼的红。

这让我想起巷口修车铺的老张。他的摊位旁总摆着个搪瓷盆，里面种着几株一串红。老张修车时，阳光落在他花白的头发上，也落在那抹红上，竟有种说不出的和谐。有人问他为何偏种这“俗花”，他嘿嘿一笑：“它跟我一样，皮实。”可不是么，风里来雨里去，不抱怨，不张扬，只把日子过得像这花一样，红红火火的。

前几日一个傍晚，站在篱笆边看一串红。心里忽然有所触动，似乎懂了它们的心事。每一朵小花都微不足道，串在一起，却能把夏阳燃得滚烫。它们不攀高枝，不慕虚名，就在低处扎根，向高处生长，用最热烈的色彩，把平凡的土地装点得活色生香。这何尝不是一种智慧？不与天争高，只与地争艳，把每一寸光阴都过成自己的主场。

暮色漫上来时，一串红的影子被拉得很长。远远望去，像无数支燃烧的火把，在晚风里轻轻摇曳。它们或许永远成不了文人墨客笔下的宠儿，却用自己的方式，把生命的热忱，写满了寻常巷陌。



白露 黎冬 摄